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地〔2025〕71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使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等有关规定，2025年1月26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5〕81号），决定使用我县土地0.3379公顷，作为安溪县2025年度第一批次用地，现将使用土地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用途

拟规划作为安溪县原天伦纺织地块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城镇道路用地。

二、被使用土地位置、地类面积和权属单位

使用土地位于安溪县凤城镇同美农场。

获批总用地面积 0.3379 公顷，使用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国有园地 0.24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86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3379 公顷。

三、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政地〔2023〕18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凤城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3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除耕地、田坎以外的农用地 0.48，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0.06。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溪县使用集体土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规〔2024〕1号）文件执行。

本次征地采用货币方式安置，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本次使用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凤城镇人民政府，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凤城镇人民政府办理使用补偿费用核对。逾期未办理的，按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征地调查现状成果和补偿协议书支付补偿费。征地具体实施单位应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并收集征地拆迁等相关土地权属证件到县有关部门办理权属注销登记。

2. 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如对省政府土地使用批复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对本通告有异议的，请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逾期不申请复议的，视为放弃。

3. 自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栽、抢种、抢建的各类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2025〕81 号）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
